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洛心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2年度聲沒字第112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8227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37、638、6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詹洛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8227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37、638、6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結果，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應為准許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而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10條、第11條規定，禁止施用、持有，自屬違禁物。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前因於民國111年8月間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03 件，經本院裁定觀察、勒戒，並於112年7月11日因無繼續施
04 用傾向出所，被告於該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前之111年11
05 月、同年12月間，另外涉犯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然因上
06 開3次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受前次觀察、勒戒效力所
07 及，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即以此為111年度毒偵字第8227號、1
08 12年度毒偵緝字第637、638、6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9 情，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押簡
10 列表各1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卷屬實。

11 (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機關以附表「檢驗方法」欄
12 所示方式取樣並進行鑑驗後，檢出附表「結果」欄所示之成
13 分，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該證據在卷可佐，足認附表
14 所示之扣案物，均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無訛。從而，
15 本件確有違禁物未經裁判沒收之情形，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
16 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
17 准許。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視為違禁物，併予宣告沒
19 收銷燬。

20 (三)末查，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業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
21 燬，附此敘明。

22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刑事第十五庭法官 柯以樂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楊煊卉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30 附表：

31

編號	扣案物	重量	鑑定方法	鑑定結果	證據
----	-----	----	------	------	----

1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	毛重：4.4485公克 驗前淨重：3.7179公克 驗餘淨重：3.7149公克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111年11月30日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827號卷第14至16、37頁)
2	白色微潮結晶1袋(含包裝袋1只、標籤1個)	毛重：0.3270公克 驗前淨重：0.0870公克 驗餘淨重：0.0868公克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一務中心111年12月1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03年12月15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672號卷第115、51至58頁)
3	白色晶體2包(含包裝袋2只、標籤2個)	毛重：0.5195公克 驗前淨重：0.0723公克 驗餘淨重：0.0695公克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111年8月16日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新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5725號卷第42、15至17頁)
4	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含包裝袋1只、標籤1個)	毛重：0.2506公克 驗前淨重：0.0197公克 驗餘淨重：0.0179公克	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